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公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3,276	158,357
其他收入	4	87,938	36,78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7,264)	14,494
		<u>273,950</u>	<u>209,639</u>
員工成本		95,070	82,519
佣金開支		22,317	15,2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2,876	19,027
其他營運開支		51,272	27,864
融資成本		21,533	13,327
		<u>213,068</u>	<u>158,007</u>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8	60,882	51,632
		<u>21,069</u>	<u>12,395</u>
除稅前溢利		81,951	64,027
所得稅	5	(14,019)	(14,521)
本年度溢利		<u>67,932</u>	<u>49,50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66,361	41,080
非控制權益		1,571	8,426
		<u>67,932</u>	<u>49,5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10.35 港仙</u>	<u>6.41 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67,932</u>	<u>49,5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4,363)	21,1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24,337)	(3,2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投資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u>13,005</u>	<u>10,076</u>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15,695)</u>	<u>27,96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6,027	(6,956)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間合資企業財務報表	2,035	(1,172)
—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u>9,383</u>	<u>(4,186)</u>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u>17,445</u>	<u>(12,314)</u>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u>48</u>	<u>68</u>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u>48</u>	<u>6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798</u>	<u>15,72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9,730</u></u>	<u><u>65,22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398	57,307
非控制權益	<u>2,332</u>	<u>7,919</u>
	<u><u>69,730</u></u>	<u><u>65,22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13,348	7,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37,639	55,756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8	338,731	312,642
其他資產		14,174	10,974
		<u>405,331</u>	<u>388,03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90,230	77,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395,014	380,05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10	88,963	85,44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1	10,072	36,36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6,933	639,126
可退回稅項		1,2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093	15,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269,391	181,570
		<u>1,696,982</u>	<u>1,414,748</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8,462	237,272
貸款	15	815,865	622,613
應付稅項		10,132	7,786
已發行債券		34,000	–
		<u>1,168,459</u>	<u>867,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8,523</u>	<u>547,0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3,854</u>	<u>935,111</u>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95,125	494,088
保留盈利		262,255	195,894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21,501	754,103
非控制權益		13,054	10,722
		<hr/>	<hr/>
總權益		834,555	764,825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52,000	86,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16	46,870	58,517
貸款	15	–	24,541
遞延稅項負債		429	1,228
		<hr/>	<hr/>
		99,299	170,286
		<hr/>	<hr/>
		933,854	935,111
		<hr/> <hr/>	<hr/> <hr/>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之澄清</i>

除下文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而產生之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須考慮稅法是否對於該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說明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其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屬修訂範圍的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費及佣金		
—資產管理	15,780	15,636
—經紀業務	66,694	41,895
—企業融資	19,374	17,530
—其他	—	2
	<u>101,848</u>	<u>75,063</u>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經紀業務	5,033	13,667
—企業融資	1,170	—
	<u>6,203</u>	<u>13,667</u>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348	878
—經紀業務	37,797	25,459
—企業融資	5	1
—其他	15	12
	<u>38,165</u>	<u>26,350</u>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47,060	43,277
	<u>47,060</u>	<u>43,277</u>
	<u>193,276</u>	<u>158,357</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2,916	6,727
分類為以下各項之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29	16,302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0,129	8,064
投資收入	7,059	3,000
股息收入	33,011	248
其他	2,394	2,447
	<u>87,938</u>	<u>36,788</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33	(3,061)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產生之 (虧損)/收益淨額	(1,846)	4,512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7,443)	4,9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9,085	1,145
分類為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163	5,76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471)	7,4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15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3,035)	(6,225)
	<u>(7,264)</u>	<u>14,494</u>
	<u><u>273,950</u></u>	<u><u>209,639</u></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私募基金顧問管理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投資收益。

2. 經紀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在計算本集團年度溢利時，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溢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融資成本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進行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4,297	109,524	20,548	184,36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8,890	-	-	8,890
分部間收益	-	62	-	6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3,187</u>	<u>109,586</u>	<u>20,548</u>	<u>193,321</u>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81,572</u>	<u>8,320</u>	<u>(312)</u>	<u>89,58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	1,287	4	1,450
利息開支	(12,541)	(7,967)	-	(20,508)
年內折舊	(153)	(974)	(57)	(1,184)
可呈報分部資產	899,626	740,334	35,357	1,675,31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753	1,662	112	2,5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0,142	452,491	4,575	1,147,2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0,606	81,021	17,531	149,15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9,185	–	–	9,185
分部間收益	–	289	–	289
	<u>59,791</u>	<u>81,310</u>	<u>17,531</u>	<u>158,632</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9,791</u>	<u>81,310</u>	<u>17,531</u>	<u>158,632</u>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70,616</u>	<u>7,455</u>	<u>(3,650)</u>	<u>74,42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	1,173	1	1,275
利息開支	(4,028)	(5,268)	(721)	(10,017)
年內折舊	(108)	(846)	(42)	(996)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4,458	727,438	14,409	1,416,305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70	4,054	99	4,7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2,756	490,718	1,299	934,773

附註：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3,321	158,632
分部間收益抵銷	(62)	(28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17	14
	<u>193,276</u>	<u>158,357</u>
綜合收益	<u>193,276</u>	<u>158,357</u>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89,580	74,421
分部間溢利抵銷(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5)	(8,304)
	<u>89,575</u>	<u>66,117</u>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21,069	12,395
融資成本	(21,533)	(13,327)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7,160)	(1,158)
	<u>81,951</u>	<u>64,027</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81,951</u>	<u>64,027</u>
所得稅	(14,019)	(14,521)
	<u>67,932</u>	<u>49,506</u>
本年度溢利	<u>67,932</u>	<u>49,506</u>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75,317	1,416,30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u>(17,410)</u>	<u>(3,567)</u>
	1,657,907	1,412,73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38,731	312,642
可退回稅項	1,286	-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u>104,389</u>	<u>77,402</u>
	2,102,313	1,802,78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47,208	934,773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u>(13,530)</u>	<u>(7,506)</u>
	1,133,678	927,267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u>134,080</u>	<u>110,690</u>
	1,267,758	1,037,957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47,421	112,710	105,865	93,433
中國內地	<u>45,855</u>	<u>45,647</u>	<u>247,653</u>	<u>227,871</u>
	193,276	158,357	353,518	321,304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客戶	<u>-</u>	<u>21,049</u>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6,520	5,8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6)	(330)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開支	9,237	9,5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77
	<u>14,818</u>	<u>15,158</u>
遞延稅項		
—香港	<u>(799)</u>	<u>(637)</u>
	<u>14,019</u>	<u>14,521</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66,3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0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66,361</u>	<u>41,080</u>

(ii)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9,326	292,693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u>9,405</u>	<u>19,949</u>
	<u>338,731</u>	<u>312,642</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92,693</u>	<u>273,956</u>
注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320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20,637	12,057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9,032	3,12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u>(3,036)</u>	<u>(2,760)</u>
	<u>36,633</u>	<u>18,7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u>329,326</u></u>	<u><u>292,693</u></u>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19,949</u>	<u>20,715</u>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	432	338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48	68
換算差額	2,035	(1,172)
償還資本	<u>(13,059)</u>	<u>-</u>
	<u>(10,544)</u>	<u>(7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u>9,405</u></u>	<u><u>19,949</u></u>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 權益證券	—	1
— 私募股權基金	13,629	7,422
非上市投資基金	24,010	22,310
其他非上市投資	—	26,023
	<u>37,639</u>	<u>55,756</u>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392,191	282,255
非上市股權投資：		
— 股權基金	1	50,163
— 權益證券	—	3,01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4,620
其他非上市投資	2,822	—
	<u>395,014</u>	<u>380,050</u>
	<u>432,653</u>	<u>435,806</u>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88,963	—
可換股債券	—	85,443
	<u>88,963</u>	<u>85,443</u>

11.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u>10,072</u>	<u>36,360</u>

1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3,317	639,708
減：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384)	(582)
	<u>726,933</u>	<u>639,126</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2	582
減值虧損撥備	15,8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84</u>	<u>582</u>

本年已就源自企業融資的交易應收款項9,187,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2,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基於就企業融資業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相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4,514	—
30至60日	—	430
超過60日	4,673	3,249
	<u>9,187</u>	<u>3,679</u>

本年已就源自交易應收款項之孖展客戶融資貸款382,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506,000港元)計提個別減值撥備12,929,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就循環孖展貸款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逾期應收款項6,893,947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8,865港元)，當中大部份逾期少於60日。由於本集團已作整體減值撥備評估，而且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或全數以上市證券抵押，故本集團並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20
銀行結餘		
— 已抵押存款	15,093	15,084
— 一般賬戶	269,370	181,550
	<u>284,463</u>	<u>196,634</u>
	<u>284,484</u>	<u>196,654</u>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265,370	177,550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5,093	19,084
— 定期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4,000	—
	<u>284,463</u>	<u>196,634</u>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8,462</u>	<u>237,272</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	24,541
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537,411	497,000
來自一間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b)	-	13,058
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	附註(c)	153,072	101,400
購回協議之借款	附註(d)	125,382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e)	-	11,155
		<u>815,865</u>	<u>622,613</u>
		<u>815,865</u>	<u>647,154</u>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7,411	497,000
一年以上	-	24,541
	<u>537,411</u>	<u>521,54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1,4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為5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概無任何提供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銀行融資額為537,411,000港元，當中並無任何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銀行融資為521,541,000港元，當中251,541,000港元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115,728,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此貸款沒有固定償還日期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所有貸款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附註9及10)，以換取現金代價10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時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固定利率2.3086%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續該協議，固定利率為3.016%，新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0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00,000港元)的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金額為數162,5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527,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附註9)，以換取現金代價51,672,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時以51,672,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為51,672,000港元以本集團金額為77,435,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附註9及10)，以分別換取現金代價108,720,000港元及16,662,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利率及到期日期。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分別以108,720,000港元及16,662,000港元連同可變動利率計算之利息購回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回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金額為147,4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一環，本集團成立一項投資基金向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根據相關發售備忘錄，第三方投資者可於承諾期結束後贖回所投資的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可贖回基金單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3.7%，環球金融市場向好，是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后表現最好的一年，美股未有被縮表及加息影響，受惠於美國經濟復蘇及就業市場向好，加上市場憧憬美國稅改可提升企業盈利，個人可支配收入提升，同時亦引導外流資金重新流入美國，繼而拉動美國經濟，推動美股三大指數累計升幅達19.4%至28.2%。另外，美國量化寬鬆(QE)終於步向結束，由去年十月起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每月縮表上限100億美元。市場預期聯儲局二零一八年加息步伐或會加快，意味聯儲局將維持循序漸進加息步伐，由於縮表速度緩慢，且聯儲局早已向市場釋放「縮表」信息，因此未對風險資產帶來重大衝擊。

歐洲方面，歐洲央行繼續維持擴張性貨幣政策，受到歐洲經濟持續好轉，歐元區經濟已經連續錄得17個季度增長，為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佳表現，帶動歐洲主要股市上揚，其中德國DAX及法國CAC指數全年分別上升13%及9.2%，同時法、德兩國大選未現「黑天鵝」，利好歐元匯價全年累升14%。

中國經濟市場方面，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MSCI明晟公佈，從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將中國A股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和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后，上證綜指加速上升，十一月攀升至約3,450點水平，創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的新高。惟臨近年底，內地資金趨緊，上證綜指跌返約3,300點水平。總結二零一七年全年，上證綜指升幅達6.6%。國債收益率方面，內地10年期國債收益率於十一月下旬更一度升穿4厘，創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來的新高。總結二零一七年全年，10年期國債收益率升逾85個點子。此外，人行去年續透過不同途徑，冀穩定人民幣匯價，加上美元匯價回落，二零一七年全年兌美元的在岸價(CNY)及離岸價(CNH)均上升約7%。

香港方面，恒指二零一七年於北水持續流入港股，加上大型藍籌及中資股二零一七年首季業績理想，恒指上半年已指累升17%；國指上半年累積升幅達10%。踏入第三季，企業上半年業績略勝市場預期，觸發新一輪盈利上調週期，刺激恒指第三季再升7%。進入第四季，北水南下港股通愈趨活躍，恒指一度攀上30,199點，創近十年新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恒指收盤報29,919點全年累積升幅達36%。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交易量未有大幅的改善，踏入第三季度好轉，第四季日均交易達1,073億港元，總交易量同比只增加67%，全年日均市場交易量從去年的669億港元上升至今年的882億港元，同比上升32%。在美元債券市場方面，二零一七年由於人民幣匯率企穩反彈，更多中資企業尋求境外發債以拓展融資渠道，加以受到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去槓桿的影響，國內債券市場的發債成本也大幅上升。相對而言，境外市場美元流動性比較充沛，中資機構面向的客戶群體相對地也更加廣泛且多元化，故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紛至中國境外發債。因此，二零一七年中資美元債一級發債市場呈現了爆發式的增長，全年共有超過400支中資美元債完成發行，融資總金額約超過2,000億美元，這兩個數字均接近二零一六年的兩倍。

整體表現

受惠於二零一七年市場氣氛改善及整體中國經濟活力提升，加上本集團致力經營三項核心業務，本集團總收入2億7,395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億964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升31%，其中營業收益為1億9,32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億5,836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2%。其他收益及收入為8,067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128萬港元)，較去年上升57%。就開支而言，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於年內增加了幾個業務部門，增聘了人員及增加了辦公室面積，市場上的同業對人材及辦公室的需求仍然很大，再加上通脹的壓力，及隨着業務發展而增加的撥備，導致總經營成本(不計算佣金開支)從二零一六年的1億4,274萬港元上升34%至1億9,075萬港元；而佣金開支的升幅主要與佣金收入同步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2,107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40萬港元)，主要利潤來源來自三間聯營公司的利潤貢獻增加所致。因此，最終本年溢利為6,793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951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63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108萬港元)比去年上升62%。

資產管理

經過幾年的努力和投入，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業務全面推進，其分部收入錄得理想的進步。本集團繼續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致力於管理具備可為投資者提供另類投資機會特質的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年內創立幾隻結構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包括不同行業及地域，而且亦聯合合作機構成立專注於不良資產領域的特殊機遇投資管理公司。另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子資金亦成長良好，其中包括債務投資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本集團年前投入若干資金的基金及投融資項目表現理想，於本年按時收回投資，並取得理想的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錄得收入6,319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979萬港元)，較去年上升6%。收益主要源自管理費、表現費以及向一間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所收取的顧問費，加上種子資金及回收的兩個投資項目收益理想，該分部的業績為溢利8,157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062萬港元)，同比上升16%。

本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2,107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40萬港元)。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1,361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61萬港元)的盈利貢獻，其溢利主要源於成熟的私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回報及管理基金的服務收入所致。此外，本集團投資的絕對回報基金也受惠於市場環境而扭虧為盈，我司攤佔470萬港元利潤(二零一六年：虧損16萬港元)。另一間聯營公司作為絕對回報基金的管理公司，也為本集團帶來240萬港元利潤(二零一六年：123萬港元)。

經紀業務

雖然二零一七年整體市場交易上升約34%，但本集團的成交量增加了71%，主要是承接了中國信達集團旗下銀行的部份交易所致，而經紀佣金及承銷收入同比上升了29%，年度內也承銷了中國信達集團及其下屬銀行發行的債券及發優先股；而孖展業務利息收入同比也增加了51%。雖然經紀業務的競爭依然異常激烈，但仍然有新加入者開業。為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不斷進行優化客戶服務的流程，務求透過優良服務吸引客戶。此外，本集團也因為加強承銷證券的力度及提高與中國信達集團內協同，令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1億959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六年：8,131萬港元)，同比上升35%。溢利為832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46萬港元)，同比上升12%。

企業融資

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因人員流動進行了重組，業務團隊於下半年積極開拓新客源，並成功簽署九個保薦人協議及一個財務顧問協議，作為日後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儲備。除了股權業務之外，本集團亦於上半年成立金融產品部，拓展債券發行及承銷業務，年度內並成功完成九個債券及優先股發行項目，總計發行規模為100億美元。結果該分部錄得2,055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六年：1,753萬港元)，同比上升17%，分部虧損為31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65萬港元)，同比下降92%。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本集團意識到需要利用資金擴充其業務，從而繼續尋求不同融資方式。截至年底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授信額度為14.6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合共5.37億港元。此外，於年底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8,600萬港元。

匯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部份於國內產生的收入及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所持有的資產規模不大及考慮到對沖的成本，作出對沖並不合乎經濟原則，故並無對人民幣匯價之波動作出對沖。

薪酬與人力資源發展

年內，本集團繼續招募及保留高質素人才，增加員工以支持其業務需求及滿足嚴格監管要求。員工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及參考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員工自身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本集團已設立激勵機制，以激勵前線員工，並至少每年兩次對后勤人員的表現進行考核，以提供釐定花紅的基準。本集團採用多維考核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及客戶主任提供法規培訓，幫助其掌握最新知識。我們還向員工提供參加相關預先批准課程的教育津貼。

本集團由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釐定每名員工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集團薪酬委員會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就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待決訴訟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如預見將出現經濟外流，本集團將作出適當撥備。

展望未來

展望來年全球經濟有望延續增長的腳步，橫跨美國、歐元區、英國、日本和新興市場國家繼續全面性的經濟擴張，然而通貨膨脹水平整體平和。中國經濟維持中高速增長，隨着十九大的召開為中國未來發展指明方向，為下一階段經濟發展確立了重點及政策方向，整體中國經濟活力提升。本集團隨着中國信達集團進一步跨進國際市場，圍繞推動一帶一路建設，服務實體經濟，圍繞不良資產的深度經營，發揮香港多元化金融工具和審慎的風險文化的特點及優勢，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全方位的金額服務，進一步加強與中國信達集團內的業務聯動結合境內外資本市場發展，發揮更廣泛層面的協同效益，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集團於境外金融平台的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三大核心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主要增長將會集中於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特殊機遇投資機會，積極推進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組建特殊機遇基金，在境外不同項目上擔當管理人角色；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信達集團的平台優勢及信息優勢，進一步拓展及研發新產品，如跨境併購基金、債券基金、不良資產基金、結構化基金、資產證券化基金等以大力提升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的基礎。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並透過直接股東關係加強證券業務板塊協同，以及利用中國信達集團內其他平台公司的客戶資源，與集團境內其他機構進行合作，以孖展及承銷配售業務帶動整體經紀業務，提升全面收入，冀能進身另一台階。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致力完成手頭上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成功上市。此外，將繼續招攬更多新項目作為儲備。在鞏固原有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業務的基礎之上，本集團亦將發掘更多併購業務機會及大力發展債券相關全流程業務，打造覆蓋承銷債券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的金融產品部。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來年的業績可以進一步提升。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龔智堅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代理主席。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乃由於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且董事會以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適當及即時地向全體董事通報有關事項。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智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